

加強正街扶手電梯監管

機電工程署的回覆：

就陳捷貴議員的提問及要求，本署有以下的綜合回應：

本署對有乘客使用扶手電梯期間受傷表示慰問。根據一般做法，有關人士可以循民事訴訟追討賠償。正街扶手電梯旁的閉路電視（CCTV）器材只供實時監察附近輪椅升降台的使用情況，並沒有錄影功能。該輪椅升降台控制板上已印有有關聯絡資料。一般而言，如閉路電視具備錄影功能，根據私穩專員公署指引，會提供相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字眼。本署並無附近其他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至於在上址扶手電梯加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本署已將有關建議交由運輸署考慮。就是次意外，本署已即時在現場張貼大型告示，提醒市民切勿利用扶手電梯搬運笨重物品。此外，本署亦已向路政署及運輸署取得共識，在上址扶手電梯出口安裝鐵柱，以防止有人用扶手電梯搬運貨物。工程預計可於月內進行。

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部已發出「扶手電梯安全使用指引」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教育市民正確使用扶手電梯。如自動梯的設計只作客運用途，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條例》”)第 140(2)條，任何人故意不當地使用自動梯、即屬違法。機電署一直透過不同的方法宣傳和教育市民安全使用自動梯。自 2012 年起，機電署已向大約 14,000 多名市民提供超過 100 場不同類型的講座，內容包括安全使用升降機／自動梯。機電署會繼續透過這些講座，教育市民安全使用自動梯。除了講座的宣傳，機電署亦編制了有關的宣傳刊物及短片，教育市民安全使用自動梯。而有關短片及宣傳刊物已上載到機電署網頁的『負責人天地』，短片亦已上載到機電署 YouTube 的網頁，以便市民查閱。

除教育市民外，機電署一般法例部亦要求負責人做好自動梯的管理工作，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有人不當地使用自動梯，例如帶同重大物品、手推車、嬰兒車、單車或輪椅等使用自動梯。

就來函附件一由楊學明、張國鈞、陳學鋒、盧懿杏、蕭嘉怡及楊開永議員的提問，本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部的紀錄，在 2013-15 年期間發生於中西區並須向機電署報告的自動梯事故中，有 247 宗涉及乘客不小心使用，另外有 20 宗事故因外來因素而導致。機電署十分重視自動梯的安全，並一直致力嚴格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以確保公眾能享有安全及可靠的自動梯服務。所有在本港使用的自動梯，必須符合機電署制訂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的安全要求，並且要預先獲得機電署的審批，方可安裝及開放給公眾使用。為保障公眾安全，自動梯負責人亦須按《條例》規定，安排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為其自動梯進行最少每月一次的定期保養工程。《條例》亦規定自動梯負責人須每半年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為自動梯進行徹底檢驗，以確保自動梯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態。為保障自動梯的運作安全，機電署會不時為自動梯進行抽樣巡查。若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欠佳及發現有違規事項，機電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及執法行動。

此外，機電署亦會繼續宣傳和教育公眾安全使用自動梯，以減少由乘客不當行為及外來因素所引致的自動梯事故。機電署亦會就政府的自動梯裝置，繼續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磋商有效措施來防止上述意外的發生，例如於自動梯的人口處安裝可移除的短柱，防止有人用自動梯搬運貨物。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